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中森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苓雅都市計畫公二十用地減額使用並實施市地重劃開發) 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

決 議:

- 一、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審決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八、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高雄市凹子底農業區(農十六)區段徵收範圍內龍華國小北側學校用地變更為 道路用地是否仍維持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乙案,提請研議。【提案單位:市府地 政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

- 一、為使原擬減額使用實施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案公平且儘速執行起見,本案整體開發範圍重疊部份,不納入農十六區段徵收範圍,並請工務局於擬定細部計畫案時,考量全區交通路網,配合修正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俾該重疊部份仍維持原學校用地,依原協議分配比率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並儘速提專案小組討論。
- 二、八十六年度都委會專案小組請吳委員濟華擔任召集人,邱委員文彥擔任副召集 人,其餘小組成員如下:傅委員朝卿、陳委員武勳、蔡委員瑞益、黃委員崑山 、何委員東波、陳委員繼志、宋委員清泉。
- □第二案:爲八十一年度「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商業區容積率之認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議:有關八十一年度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容積劃設原則係通案性規範,九個細部計畫區一律依此原則〔1.住宅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者爲「住四」,三十公尺(含)以上者爲「住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2.商業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含)以上未達二十公尺者爲「商三」,二十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者爲「商四」,三十公尺(含)以上爲「商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修正計畫書、圖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已報部之佛公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因內政部都委會已進行審議,請工務局核對內政部會議紀錄,若與本原則不符,則逕向內政部覆議。

九、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苓雅都市計畫公二十用地減額使用並實施市地重劃開發)案 公開展覽後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1 陳里長 苓雅二十號公園多目 一、苓雅區人口在全市 建請通知陳里長列席説 案經陳里長到會 恣意等 標使用開闢。 十一個行政區中僅	編號	陳情人	異。	義內	容	異	議	理	由	研	析	意	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 決 議
人 長期以來缺乏一座 理想公園可供民眾 活動,有鑑於苓雅 居民對公園的需求 日益殷切之必要。 二、二十號公園預定地 現住戶居住時間已 有二十多年,均爲 中低收入戶,爲考 慮現住戶生計問題 ,建議可將預定地 開展覽草案。(公園開闢時應充 分考量鄰近居民 居民無處活動及現 住戶權益。	1	恣意等			園多目	二、十次長理活居日二現有中處,開使居	:一於期想動民益十住二低現建闢用民一個三以公,對殷號戶十收住議爲公無	行民來園有公切公居多入戶可可園處政區缺可鑑園之園住年戶生將供,活	區,乏供於的必預時,,計預多以中而一民苓需要定間均爲問定目解僅由座眾雅求。地已爲考題地標決	,			4	說為地蓋作予護」「設使不開公分之院則」「作大住現現上都施用符展關者話議員,使戶戶建計地案故草闢州量」,權議畫多」維案時近求內關使樓分以益核公目規持。應居安內國大學工程,權議畫多」維案時近求於以益核公目規持。應居安	